

编号：XHJL-BG-05



2013100085U

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(2015) 环 监 (QZ) 字 第 (893-4) 号

(环 境 空 气)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受检单位 盛隆资源再生(无锡)有限公司

地址：无锡市新区锡贤路 78 号

电话：0510-88204696

二〇一五 年 九 月 二十三日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。
- 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- 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- 四、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10月17日

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

大气监测报告

共2页第1页

受检单位	盛隆资源再生(无锡)有限公司		地址	无锡市新区梅育路103号	
联系人	张根义	电话	15061873029	邮编	214028
样品类别	1 [#] 、2 [#] 、3 [#] 、4 [#] 点位厂界环境空气				
采样单位	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		采(送)样人	蒲振华	
采样日期	2015.9.21		测试日期	2015.9.21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
监测内容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、粉尘、乙酸乙酯、氮氧化物、臭气				
监测依据	氯化氢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 HJ/T27-1999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)5.4.4.1 氰化氢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 HJ/T28-1999 颗粒物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15432-1995 乙酸乙酯 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》GBZ/T160.63—2004 氮氧化物 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479-2009 臭气 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14675				
结 论	1 [#] 、2 [#] 、3 [#] 、4 [#] 点位厂界环境空气中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氰化氢、粉尘的浓度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初沉池废气排放口中的硫化氢排放量符合国家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标准				
编制	编制 <u>蒲振华</u> 复核 <u>周强</u> 审核 <u>唐明</u> 签发 <u>朱南亭</u> 监测单位公章  职务: <u>站长</u> 签发日期 2015年9月23日				

